

禁毒宣传进车间



日前,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东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开展“禁毒宣传进车间”活动,向工人发放禁毒宣传资料,讲解常见毒品的种类和危害,提高工人们的防毒、禁毒意识。通讯员何均芬 摄

劳动争议案件引入测谎技术获真相

4名员工获赔3万余元

记者胡翀 通讯员西法报道
日前,杭州西湖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争议案件,该案最终以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画下休止符。之所以能有一个双方都各退一步的结果,是因为法院在诉讼过程中引入测谎技术,结合相关证据审理案件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2016年10月,西湖仲裁委员会依据姚某、黄某、陈某、向某4名劳动者的申请依法做出裁决:该4人所属的杭州某进出口有限公司支付4名员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8万余元、未签订劳动合同双倍工资不足部分6万余元。

2016年10月,因不服仲裁结果,该公司向西湖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说,公司已经和员工签订2016年劳动合同,但是合同在2016年8月3日被这4名员工以借看名义抢走,并

拒不归还。

法庭上,员工陈某对于蔡某的说法予以了否认。

今年2月,该公司提出测谎要求,法官在征得原被告双方同意后,由法院委托某测谎机构对原告5名证人及被告陈某进行测谎。

测谎当天,被告陈某突然承认确实和3名同事抢夺了合同,但该份合同是倒签合同。根据被告的自认,测谎内容临时调整为2016年劳动合同是否是倒签合同。根据被测试人的测试生理反应,测试机构认为该合同确为倒签合同。

西湖法院于日前第二次开庭审理该案。基于测谎结论,双方对倒签合同且合同被抢夺一事均予以确认,并在审理中达成和解,由公司支付4名员工补偿金,合计3万余元。

杭州四季青街道大力推进构建“无欠薪镇街”建设

为务工者筑牢维权“堡垒”

通讯员唐学基 记者何锐报道 “老板欠我5天工资不给,你们一个电话就帮我解决了。非常感谢!”近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务工的殷女士说。

近年来,四季青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始终把提升务工者的获得感和幸福度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构建“无欠薪镇街”建设。特别是今年通过加强巡查、深度摸排、联动护航等措施治源头、控发案,维护四季青街道社会稳定,最大限度地服务和保障民生。

巡查不间断力控案发率

不久前的一天,四季青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监察员周中亚在自己的网格责任区采集劳动用工信息时,发现有一家酒店未给员工参加社会保险,酒店方却坚称是员工自愿放弃参保。

然而,周中亚找到几名员工询问时,他们闪烁其词,让周中亚感到十分疑惑。经过他的深入调查,这家酒店才不得不承认,现在招人不易,员工流动性大,因此以向员工发放补贴的方式代替参加社会保险。

了解情况后,周中亚据理逆行教育,最终这家酒店给所有员工都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这是该监察中队通过加强巡查防控劳动纠纷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四季青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多方面开展劳动监察工作,通过日常与定期巡查、专项巡查与普查巡视相结合

的方式,确保巡查防控全覆盖。此外,他们建立了由社区综治干部、就业援助员、企业劳资人员组成的微信群,每日及时分享信息,实现政策法规早知道、群防共参与的工作态势。

截至7月底,四季青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通过日常巡查,处理用工不规范问题45起;受理203起劳动纠纷案件,发案率同比降低7.2%。四季青街道人社站站长王鹏认为,加大巡查力度,起到了降低劳动纠纷发案率的效果。

摸排无死角力争无欠薪

今年5月,有农民工反映钱江新城某建筑工地拖欠工资。获悉情况后,四季青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立即召开碰头会布置工作,明确该片区网格监察员限时进行深挖摸排。

片区网格监察员董晶排查后发现,施工方江苏某建筑劳务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已拖欠26名农民工23.92万元工资,而且该工地所有农民工都未参加工伤保险。

于是,董晶将此事上报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并召集开发商、施工方及农民工代表,就拖欠工资及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事宜进行会商处理。后经努力,该建筑劳务公司筹集资金给农民工发放了拖欠工资,还给工地全体农民工参加了工伤保险。

一直以来,四季青街道全体监察员深入企业开展地毯式监察,确保巡查防控全覆盖。此外,他们建立了由社区综治干部、就业援助员、企业劳资人员组成的微信群,每日及时分享信息,实现政策法规早知道、群防共参与的工作态势。

摸排,获取第一手资料,通过细梳整理、分析研判,挖掘存有欠薪隐患的线索,做到有线索必查,尽力赶在发案之前,将矛盾化解了。”王鹏说。

联动齐破案护航“四季青”

“太感谢了,你们真心实意替老百姓办事。我们在杭州打工很安心!”今年4月中旬,方师傅等人在四季青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拿到拖欠工资后,激动地说。

原来,今年春节前,从安徽来杭州打工的方师傅等人因拿不到18.67万元的装修工钱,不得不滞留在杭州。后来,街道派出所、劳动监察、综治等多个部门介入处理。

经过监察员冯雪英等人进行调查和协调,装修公司与工人达成和解,垫付70%工资给工人,让工人先行回家过年;对于包工头王某卷款失联,由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追责。

“如果工人的剩余工资等追责包工头王某后再解决,势必周期过长。”冯雪英一直惦记着此事。年后,她经多次上门找装修公司协调,最终这家公司还将剩余30%的工资也如数垫付给方师傅等人,这让方师傅等人感激不已。

王鹏说,治源头、控发案,查防并举,这是四季青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的工作主旨,为的是将劳动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在第一现场,筑牢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坚固“堡垒”。

2017奉化雪窦山弥勒文化节启幕

8月4日,由宁波市旅游局、奉化区人民政府主办,奉化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奉化区大型活动办公室承办的2017雪窦山弥勒文化节发布会暨奉化全域旅游招商会在杭州隆重举行,奉化旅游向旅游投资商、民宿投资商们展示了一片最美的山海盛景,奉化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赢得了参会嘉宾们的一致好评。

炎炎夏日,走进满目苍翠的雪窦山,全世界最高的弥勒大佛正笑容可掬地迎送着他的信徒。佛像身高33米,莲花座高9米,通高56.74米,是目前的“世界之最”。而近年来,奉化旅游正是借助弥勒文化,进行着中国佛教五大名山的建设。从2008年起,雪窦山弥勒文化节就成为了行业内一次高规格的盛会。2017雪窦山弥勒文化节以“慈行天下 和乐人间”为

主题,活动时间贯穿6月到10月,开幕式将于8月17日进行。

有“中国佛教五大名山”雪窦山,有“民国第一镇”溪口镇,也有“宁波滨海休闲度假区”宁波湾,奉化就如同一座全景大花园,处处展示着百花竞放、百景争艳的独特魅力。近年来,全域旅游的旅游资源串联,又让奉化文化旅游繁为整,展示出了全新的活力。2016年,奉化区顺利跻身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成为了浙江乃至全国“全域旅游”建设的标杆地区。接下来,奉化区还将进一步着力打造兼具整体风格和独特韵味的奉化旅游新形象,打造“全景奉化”。“民国风、弥勒梦、桃花情、生态城”等特色品牌,将为奉化旅游开辟更为宽广的展示舞台。

杜志华 王璐

海宁一单位13年不给员工缴社保

法院判定:申请仲裁已过时效,只支持补缴2年

本报讯 见习记者张浩呈

报道 众所周知,用人单位必须给员工缴纳社保。可吕先生妻子工作13年,用人单位却一直未给其办理社保。今年2月,吕先生妻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用人单位补缴13年的社保,结果只获支持补缴一年;到法院起诉,也只支持补缴两年。法院审理认为,吕先生妻子申请仲裁已过时效,往前部分社保补缴没有法律依据,故不予支持。对于社会保险追诉有没有时效问题,各方说法不一。

吕先生告诉记者,他妻子今年50周岁,从2004年开始一直在嘉兴海宁市辛江宏达五金锁具配件厂,从事冲床操作工作,双方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公司也一直未给妻子办理社保。2016年6月,吕先生妻子以公司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为由,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关系,并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支付经济补偿金。吕先生说,因为当时公司承诺为其补缴社保,妻子又回到公司上班,然而,直到今年,公司仍未补缴。

今年2月,吕先生妻子向海宁市劳动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用人单位为其从2004年4月开始补缴社保,但仲裁委员会没有支持吕先生妻子的请求。仲裁委员会裁决认为,吕先生妻子要求补缴2004年4月至2015年1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金的仲裁请求已超过仲裁时效,不予支持,只支持补缴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一年时间的养老保险金。

吕先生妻子不服裁决,今年4月10日向海宁市人民法院购买社保或不足额购买社保的问题一定程度存在。而记者了解到,在全省司法实践关于补缴社保是否从头算起,各地也不统一,判定支持和不予支持的都存在。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道进告诉记者,在台州地区此类案件,法院一般不支持,而吕先生妻子代理律师朱宇辉则称,湖州有类似案例获得支持,但嘉兴地区碰到此类案件一般不予支持,“嘉兴中院的终审判决在嘉兴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示范性”。

补缴社会保险有没有时效性?

见习记者张浩呈报道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有没有时效这个问题,记者采访了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常务副副主任吕俊律师,吕律师认为,讨论本案补缴社会保险的时效问题之前,必须先搞清楚两个问题:

其一,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否属于劳动者个人的权利?换言之,这个权利是否由劳动者自由地主张、变更、放弃?

答案显然是否定的。缴纳社会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是用人单位基于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可有可无的约定义务。2012年浙江省劳动争议仲裁与审判十大典型案例中有个王某与某酒店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其主旨就是“社会保险必须缴,(劳动者自愿)承诺放弃也无效”。可想而知,劳动者自愿主动放弃权利,法律尚且不允许,那么因为劳动者未未主张,就认为超过了时效,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得以免除,显然在逻辑上、法律上都说不通。

其二,吕先生妻子的社会保险有没有补缴的可能?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并非所有的社会保险争议都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范围,主要区分两种情形:一是对于已经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了社会保险手续,但因用人单位欠缴、拒缴社会保险费或者劳动者对缴费年限、缴费基数有异议等发生的争议,因为《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等行政

法规赋予了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的专属管理权、监察权和处罚权,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社会保险机构就欠费发生争议,是征收与缴纳之间的纠纷,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带有社会管理的性质,不是单一的劳动争议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而社会保险费的争议也一样适用一年仲裁时效的制度。

吕俊认为,上述关于时效问题的两种不同说法,在逻辑上并非并列关系,相互冲突,一对一错的两种争议说法,而是一种相互补充,在司法操作中一致的说法。

最后,单就本案的仲裁时效问题,吕俊律师认为,如果法院判决补缴,就说明吕女士可以补缴社保,法院不应该受理,不受理并不意味着当事人权利不受保护,而应当由行政机关来进行监督管理。而如果按照赔偿来审理,时效处理也有问题,没有体现出保护劳动者的基本原则。吕俊认为,仲裁时效的起算应自劳动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开始,吕先生的妻子虽然发现用人单位欠缴社保后提出过主张,但是用人单位既然答应补缴,吕先生的妻子也相信了这种说法,回到单位继续上班,显然真正的劳动争议当时并未发生,直到吕先生的妻子后来发现用人单位根本就是欺骗她,实际上并未补缴劳动保险,才能认为权利受损,仲裁时效开始计算。

吕俊说,社保制度体现的是统筹互济原则,用人单位不缴、欠缴社保费用是个社会问题,不应因为劳动者个人时效,而让某些单位从中获利少缴,影响社保的总体缴纳水平。

工粉热议“无欠薪”县(市、区)建设——

让违法者头上高悬达摩克利斯之剑!

报微互动

■记者吴晓静

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关于深入开展“浙江无欠薪”行动的通知》,我省从今年起开展“无欠薪”县(市、区)建设活动,到2020年底,力争所有县(市、区)达到“无欠薪”县(市、区)的目标要求。对此,“浙工之家”微信公众号发起了话题互动,网友们纷纷提出建议和想法。

联动齐破案护航“四季青”

“太感谢了,你们真心实意替老百姓办事。我们在杭州打工很安心!”今年4月中旬,方师傅等人在四季青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拿到拖欠工资后,激动地说。

原来,今年春节前,从安徽来杭州打工的方师傅等人因拿不到18.67万元的装修工钱,不得不滞留在杭州。后来,街道派出所、劳动监察、综治等多个部门介入处理。

经过监察员冯雪英等人进行调查和协调,装修公司与工人达成和解,垫付70%工资给工人,让工人先行回家过年;对于包工头王某卷款失联,由公司通过司法途径追责。

“如果工人的剩余工资等追责包工头王某后再解决,势必周期过长。”冯雪英一直惦记着此事。年后,她经多次上门找装修公司协调,最终这家公司还将剩余30%的工资也如数垫付给方师傅等人,这让方师傅等人感激不已。

王鹏说,治源头、控发案,查防并举,这是四季青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的工作主旨,为的是将劳动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化解在第一现场,筑牢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坚固“堡垒”。

行信贷进行限制;建立完善企业职工薪资保障金制度。从而多维度、全方位保障企业职工薪资按时、足额发放,实现2020年底“无欠薪”目标,使广大职工安居乐业。

“未烈”强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强化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街道劳动保障所劳动者维权接待工作,劳动监察各网格点要统一标识,方便劳动者就近投诉举报,做到“有诉必查、有案必究”,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制度约束,工资“跑不了”

如何确保工资发放到位?离不开制度的建设与完善。“Mr.K”建议确保工资按月支付制度,完善“欠薪保证金”制度: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往往不是一两个月的工资,而是半年甚至一年的工资。为此,有关部门应加强监管,所有用人单位必须按月支付工资,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等,坚决杜绝“平时只发生生活费,年终结算工资”的违法行为,从而降低欠薪风险。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有时候是老板跑掉了,有时候是老板没钱支付工资。为此,在企业登记注册时,或在某个工地开工之前,应向政府部门缴纳一定的“欠薪保证金”。这样,即使企业破产,即使老板跑掉,也不会影响工人领到属于自己的报酬。

“三水苗子”认为:针对欠薪,我觉得还是管理问题,前段时间看到过一个新闻,工商部门与司法部门联合对老赖、经常欠薪企业的老总,手机设定专门的铃声,久而久之他也会受不了,而且自己没法到营业厅办理取消,我觉得这个办法挺好的,有很大的效果。

“雅玉”发表看法:解决企业欠薪,政府部门要做好监管,有效的治理措施是关键,建议由政府组织成立专门机构加强监管;把失信企业和企业法人列入诚信黑名单进行曝光;对欠薪企业投资项目、银

融机构对其放贷,一旦发现对欠薪单位有放贷业务的机构应当对其进行处罚,这样双管齐下能够有效地控制用人单位的欠薪行为。

“哆哆妈·约波”提出了几点建议:1. 自欠薪之日起,到发放薪水之日,根据欠薪时间和欠薪的多少,按照银行存款的最高利息,支付相应的利息。2. 自欠薪之日起,到发放工资之日期间,欠薪人要支付被欠薪人讨要工资的交通、食宿以及耽误工作的全部费用。3. 如果经政府的劳动监察部门查证属实,当地的劳动监察部门在取得被欠薪人的同意后,应为被欠薪人讨要工资。讨要无果的,应转到当地人民检察院,检察院应为被欠薪人行使“公诉”权力。4. 积极探索开办“网上法院”,为行动不便的当事双方努力创造解决问题的平台。

企业失信,严惩“不手软”

“我觉得要由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对欠薪企业公布其失信行为,并按欠薪日期以最高贷款利率的倍数加以惩罚!对员工来说,政府应该有相应的部门免费为员工讨薪!”网友“龙”认为,应该严惩失信企业。

有着相同看法的“淡,如许”说:上级单位制定考核机制,如有一次欠薪事实,则对该企业黄牌警告,并要求其缴纳足够的保证金,否则停业整顿。

“蜗牛先森”提出:将农民工工资拖欠纳入拖欠主体诚信记录,将打工者工资争议劳动仲裁或诉讼的数量作为诚信单位的评判指标之一,也可以作为评定单位信用等级的指标,这些直接关系到以后的银行贷款、投资竞争力等;通过招投标选取施工企业时,发包人应将是否存在拖欠工资的记录纳入建筑施工企业投标资质考察的主要因素;对于守诚信、重职工权益的单位,在评定诚信单位、信用等级及选取施工单位评分时酌情给予优惠,引导相关单位和主体积极、主动地关注工资是否按时足额兑现。强化政府职能,将清欠工作作为评价政府工作的指标,解决拖欠打工者工资问题应纳入社会综合治理之中。

“捍卫权益,用好法律‘武器’”治疗欠薪,事关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和基本权益,不少网友提到,证据保存很重要,应学会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的权益。“婉”说道:依法及时、足额地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是用人单位的职责,用人单位不支付工资的行为是违法的。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使其责令单位补发。还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萍水相逢”为大家支招:欠薪了,首先,农民工要向老板讨要工资欠条,由老板写清具体欠什么人什么时间多少工资,最好叫老板写明预计付款日期。如果老板不写欠条,可以叫一起干活的工友书写证明。

“东方明珠”提醒大伙: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杭州市下城区福罗拉精油美容馆遗失卫生许可证,证号:浙卫公证字2009第330103P00118号,声明作废。

本公司(杭州贝思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